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王双飞先生、宋海农先生、杨崎峰先生、许开绍先生四位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通知，上述四人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姓名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	是否为一 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期限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资金用途
王双飞	是	是	7,000,000	2016年12月16日至 2018年12月15日	中国进出口银行	23.13%	个人资金需求
许开绍	否	是	1,000,000			20.20%	
宋海农	否	是	1,000,000	2016年12月15日至 2018年12月14日		20.20%	
杨崎峰	否	是	1,000,000			20.20%	
合计	-	-	10,000,000	-	-	-	-

二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姓名	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(股)	持有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	累计质押股数 (股)	累计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
王双飞	30,266,100	21.24%	21,000,000	69.38%	14.74%
宋海农	4,950,000	3.47%	3,000,000	60.61%	2.11%

杨崎峰	4,950,000	3.47%	3,000,000	60.61%	2.11%
许开绍	4,950,000	3.47%	3,000,000	60.61%	2.11%
合计	45,116,100	31.65%	30,000,000	66.50%	21.06%

*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合计数在尾数上略有差异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四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,116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1.65%；上述四人本次合计质押股份10,000,000股，占四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.1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02%；上述四人累计质押股份30,000,000股，占四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.5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06%。

上述股权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，但不影响四位实际控制人行使上述股份的表决权、投票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；
- 2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》；
- 3、《股票质押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19日